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长药控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95,121,069.28元，未分配利润-961,745,688.98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653,315.00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2年负数，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2.2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大额资金179,662,019.54元；截止2024年4月28日，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资金占用清偿协议》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该协议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中审亚太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好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持续经营相关事项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聚焦核心主业推动业务发展。长江星的中药业务具有长期发展价值，上市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长江星中药饮片业务和中成药延伸业务，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用好湖北省丰富的道地中药材优势，为业务发展嫁接资源，扩大长江星的业务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亚洲最有影响力的道地药材全产业链供应商。同时，公司将研究布局中药饮片小包装、集中代煎、集中配送、智慧药房、药食同源等业务领域，与现有医药产业协同互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形成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健康产业集群，推动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2、存量融资稳定周转。公司维持存量融资稳定周转态势，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稳定现有业务。

3、建立应收款项催收制度，着重催收账龄较长的客户欠款，增强资金流动性，减提坏账。筛选市场潜力足、资金规模大且抗风险能力强的合作伙伴；对于长期拖欠且无合作关系客户，通过律师函、诉讼、仲裁等形式，提高逾期应收款的回收率；强化应收账款的整体管控，由财务部、法务部、业务部等责任部门、责任人共同组成应收管理团队，协同合作有效增强回款催收力度。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为解决罗明、长江大药房的资金占用事宜，经公司与十堰市昊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炜生物”）、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罗明及其实际控制的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药房”）协商一致，昊炜生物拟将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罗明和长江大药房，同时公司将公司对长江星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罗明和长江大药房，罗明和长江大药房以其受让的债权用以抵偿其占用上市公司及长江星的资金。

2、资金占用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 公司将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在制度中针对大额预付，特别是长期预付的供应商，增加定期核对对账机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坚决不予审核审批；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 公司定期对董监高、实控人等组织合规培训。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